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1)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之結果
及
(2)調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3,550,81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合共17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0,724,4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9.85%；及
- (ii) 合共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22,826,3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6%。

總括而言，有效申請及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18,680,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7.01%。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有105,129,31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18,680,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2.99%。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已促成105,129,31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得到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99%。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包商及／或分包商所促成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各分包商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超額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的額外申請表格及向該等申請人全數配發22,826,340股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1,583,312	50.70	323,166,624	50.70
董事				
蘇錦存	2,235,731	0.70	2,235,731	0.3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54,861,078	48.60	206,828,576	32.45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u>105,129,311</u>	<u>16.50</u>
總計	<u>318,680,121</u>	<u>100.00</u>	<u>637,360,242</u>	<u>100.00</u>

附註：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實益擁有。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所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為約42.2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章程「董事會函件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使用，具體如下：(i)約25.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對盤。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碎股(為股份之有效股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的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電話號碼：(852)2868 1063)。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5港元轉換為2,153,628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供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可換股債券調整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
	每股換股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換股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金額為4,414,937.7075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05港元	2,153,628	1.75港元	2,522,821	369,193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同意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上述調整。除上述可換股債券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